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北簡字第10217號

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兼

送達代收人　蔡明順

訴訟代理人　梁倧瑋

　　呂震霖

被　　告　翌誠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光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李佳澄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陸萬貳仟肆佰柒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零四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玖佰柒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陸萬貳仟肆佰柒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依兩造間授信約定書第14條，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

管轄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李佳澄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法定代理人林謙浩於原告起訴後已變更為林衍茂，林衍茂並具狀聲明承受本件訴訟，有民事補正暨聲明承受訴訟聲請狀、經濟部函、原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按，合於法律規定，應予准許，先予敘明。

四、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翌誠精密工業有限公司（下稱翌誠公司）等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62,472元及自民國112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045％計算之利息，暨自112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嗣於112年9月13日具狀變更聲明為「被告翌誠公司、李佳澄應連帶給付原告362,472元及自112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045％計算之利息，暨自112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參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併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翌誠公司因資金週轉之需於110年10月1日邀同被告李佳澄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貸額度50萬元，約定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0.575％（現為週年利率2.045％），如遲延履行時，除仍按上開週年利率計息外，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自112年3月1日

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尚積欠362,472元未給付，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及利息暨違約金。又李佳澄為翌誠公司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等語。爰依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翌誠公司則以：伊確有積欠原告請求之款項，惟因生意受環境影響，金流出現問題而無法還款等語，資為抗辯。另被告李佳澄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經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翌誠公司邀同被告李佳澄為連帶保證人向其借款，詎被告未依約清償款項，尚有362,472元之欠款未清償等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且為翌誠公司所不爭執；又李佳澄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尚積欠原告362,472元未依約清償等節，已如前述，揆諸上揭規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至被告翌誠公司抗辯其生意受影響、金流有問題而無法清償云云，惟上開陳述縱令屬實，亦僅係履行及清償能力之問題，並非其得分期或緩期清償之法定原因，不影響其依約應負之清償責任，故翌誠公司前揭抗辯，尚無足採。

㈢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並依同法第384條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1及

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

臺北簡易庭法　官　陳仁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

書記官　黃進傑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3,970元	
合　　計	3,970元	